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0008935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學生申請校內宿舍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1年1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111年1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網址：線上申請系統(<https://housing.ntu.edu.tw/graduate>)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現未住於校內宿舍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學生本人及父、母三人戶籍皆須設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滿2年以上，或設籍於新北市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、坪林、烏來、石碇等11區滿2年以上。
- 四、太子學舍現住生可參與本次校內宿舍申請，若因抽中校內宿舍提早與太子學舍解約，須依太子學舍住宿契約規定支付1個月押金作為違約金。
- 五、現住校內宿舍但110學年度第1學期住宿期滿者，110學年度第2學期若有住宿需求，須於本次提出申請，請聯絡住宿組林小姐開通申請權限。
- 六、申請結果公告：110年1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公告於申

請系統及學生住宿服務組網站。

- 七、申請時可選擇住宿於總區或城中之志願，申請相關規定，請詳閱申請網站之說明。中籤者須登入申請系統確認是否入住，未中籤者由系統分配候補序號，待有空床依序遞補，遞補作業將持續至111年5月27日止(110學年度第1學期候補序號至110年12月31日作廢)。
- 八、欲申請太子學舍者，請至太子學舍網站登記學期中候補(<https://ntudorm.prince.com.tw>)。
- 九、校內宿舍與太子學舍可同時申請並排候補，惟兩者皆排到床位時，僅能擇一住宿。
- 十、無法登入系統申請者，或其他相關問題，請於申請時間內與學生住宿服務組研究所承辦人林小姐聯繫。Email：shihmei1206@ntu.edu.tw、聯絡電話：02-33662266。

校長管中閔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